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柯亞君

電話：06-2991111*8669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431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公評字第1072260105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7年4月13日公評字第10722601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應考試院本（107）年3月23日發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條文修正案，增列「專題研討」成績評量項目，以及部分成績評量方式調整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請逕自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8-04-17
13:44:31
文章